

审批意见:

盘环审 [2018]14 号

盘锦顺天达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顺天达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经盘锦市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审核和局务会研究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盘山县太平镇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储罐区、办公区、配电室、消防水泵房等设施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[2018]18号),本项目属于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,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对盘锦顺天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(盘县环罚字[2017]57号)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润滑油调和过程中,应在 70℃ 以下密闭搅拌的方式进行,以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。装卸车站台在油品装车过程中须采用密闭装车鹤管,油品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进行回收。

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m,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,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,初期雨水集中至收集池内,经隔油池处理后委托

辽河油田明源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项目采用旱厕，粪便定期清掏。

按“报告表”确定的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，你单位应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资料的留存以备查。

3.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与管理。项目拟建4m<sup>2</sup>危险废物暂存库对产生的储罐析出油泥、废样品油、废添加剂桶、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4.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，采取隔音减震，水泵柔性连接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；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减速慢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我局委托盘山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“报告表”送至盘锦市环境监察局、盘山县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签发人：

